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津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龙津药业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7号文《关于核准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龙津药业于2015年3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不转让老股，发行价格为21.21元/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5,267,500.00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人民币53,130,000.00元，实际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137,5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龙津药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龙津药业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5年3月17日止，中国中投证券已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48,184,775.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307,082,725.00元汇入龙津药业在浦发银行昆明关上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78090158000000142账号内。

根据龙津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龙津药业自2010年起已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设

完成，尚未竣工决算。经初步核算，并经龙津药业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4,500 万元（以实际竣工决算金额为准）。龙津药业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0,214 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不足部分由龙津药业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而该项目需要提前建设，则龙津药业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龙津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建设项目为“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拟实施置换日，该项目预算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	34,500 万元	30,214 万元

二、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为了解决龙津药业产能不足问题，满足龙津药业发展需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步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龙津药业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龙津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龙津药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龙津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龙津药业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审亚太鉴[2015]020030号《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龙津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资金328,116,582.6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土建及安装费用	设备购置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	34,500.00	17,192.13	12,999.70	2,619.83	32,811.66

鉴于上述实际投入金额已经超过龙津药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0,214 万元，龙津药业决定以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资金（本金及利息）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龙津药业以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资金（本金及利息）置

换先期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本金)	备注
1	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	34,500 万元	328,116,582.69 元	302,137,500.00 元	利息为自本金到账日至实际划出专户日所产生之全部利息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龙津药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龙津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龙津药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龙津药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4、龙津药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龙津药业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资金（本金及利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渠亮

刘丽平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